

债券代码：184413.SH/2280242.IB

债券简称：22 涪江 01/22 醴涪债 01

债券代码：184414.SH/2280243.IB

债券简称：22 涪江 02/22 醴涪债 0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涪江集团”）已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司内部相关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逾峰先生，原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11月25日，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巫恢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醴政人【2024】7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唐尚昆同志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陈逾峰同志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委派唐尚昆同志为公司董事。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免去陈逾峰同志涪江集团董事长职务；2、同意任命唐尚昆同志为涪江集团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唐尚昆同志简历如下：

唐尚昆，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醴陵市城管局、醴陵市委组织部、醴陵市纪委、醴陵市泗汾镇党委副书记及镇长、醴陵市左权镇党委书记等。现任醴陵市涪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完成发行人内部及工商变更所需程序，履行情况正常。

二、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龙证券作为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约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不会对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债券发行人相关义务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龙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2 涿江 01/22 醴涿债 01 和 22 涿江 02/22 醴涿债 02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辽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6 号华融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8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